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61 號

案由：本院委員何欣純、陳歐珀、邱志偉、陳素月、黃秀芳等 19 人，為我國積極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又科技產業日益進步，同時政府已針對各項資訊安全成立專責機關；且近來各項詐騙犯罪手法不斷翻新，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又屢傳民眾與消費者個人資料大筆外洩，造成社會人心惶惶，各界要求檢討修正法令、提高罰則，以確保個資安全、維持社會穩定，爰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提案人：何欣純 | 陳歐珀 | 邱志偉 | 陳素月 | 黃秀芳 |
| 連署人：林俊憲 | 陳亭妃 | 邱泰源 | 林宜瑾 | 李昆澤 |
| 陳秀寶     | 林靜儀 | 陳靜敏 | 湯蕙禎 | 王美惠 |
| 張廖萬堅    | 蔡培慧 | 莊競程 | 吳琪銘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2010 年大幅修正、並自 2012 年施行以來，至今已十餘年。其後，因所有企業與個人都納入個資法規疇，對於個資蒐集、利用、處理、及傳輸也都訂有程序規定，同時課以個資持有人負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的義務。但是近來各項詐騙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其中關鍵問題就在民眾的個資遭到外洩，遭不法人士使用，不僅造成民眾損失，民怨更是不斷，所以在個資保護的法令中，應加強規範、加重罰則，維護民眾權益、以保障社會穩定。

依據個資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是指自然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碼、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包括內容相當廣泛，舉凡得以間接或直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都納入個資保護的範圍，所以民眾與個資已密不可分，日常生活更是貼近、息息相關。

在個資法的各項定義中，「蒐集」是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因此不論是以紙本方式記錄個人資料，或是透過網站的註冊系統蒐集，都算是在蒐集個人資料。而且即使是以非法手段蒐集個人資料，亦算是蒐集。「處理」是指將蒐集的個人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以及對個人資料檔案所做的處理，包括資料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利用」，則是指將蒐集的個人資料做「處理」以外的使用，例如將蒐集的個資做為行銷、統計調查等等。在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上，對於公務機關及民間企業都已有相當規範。

因此，個資法在個資保護的相關程序雖已有相關規範，所以公務機關及民間企業依據法令規範提供民眾個資蒐集同意書，並載明蒐集目的、利用範圍期間等。再加上引進團體訴訟制度，但查其團體訴訟案在大幅修法後的十年中，只有一案在 2018 年由消基會代受害消費者對旅行業者提起團體訴訟，但遭判決敗訴。近來個資外洩案件頻傳，而團體訴訟卻只有一件，可知相關為保護個資而建立的團體訴訟機制仍有大幅檢討空間。

此外，為社會各界所詬病，就是行則與罰則過輕，若違反現行個資法相關規定，民事部分每人每一事件僅可求償金額 500 元至 2 萬元，同一事件最高可求償 2 億元；刑事部分最高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但若意圖營利可加重求處 5 年以下徒刑或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行政處罰部分則是最高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可按次處罰。

相較日本 2021 年修法後，對非法提供資料庫或違反主管機關者，最高可對法人裁罰 1 億日圓。歐盟的罰則更高達 2000 萬歐元或企業全球營業額 4% 的罰鍰。而南韓同樣大幅提高罰金，2022 年南韓政府便曾對跨國網路社群大企業開罰 1,000 億韓元。各國競相提高對企業違反個資保護罰則已成大勢所趨，所以除了提高罰度以宣示對個資保護的重視和示警企業，更重要的是用重罰提高民

間企業對個資保護的意識。

「資安即國安」，確實保護個人資訊最基礎的工作，就是行政院目前設有資安會報、數位部有資安署，顯示政府並非沒有意識到資安的重要。然而，資安並非僅有防止政府或民間企業網站被駭客入侵，更重要的是提高個人資料保護，特別是教育企業重視客戶個資保護和強化相關個資的安全性，因此必須積極推動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藉由強化團體訴訟機制、提高相關罰則與金額、課與政府與民間企業若涉及違反個資法規定者，應令其於一定期限內將事件經過、相關判決結果、及改進辦法等提出報告，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公布於機關網站的責任，期能確保民眾個人資料、提升政府與民間企業個資保護意識、遏止詐騙案件發生、維持社會穩定。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del>易</del>或不能證明其<del>實際</del>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u>二千元以上十萬元</u>以下計算。</p> <p>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u>十億元</u>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u>十億元</u>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u>二千元</u>之限制。</p> <p>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u>公務機關違反本條前四項規定者，雖能證明其無故</u></p> | <p>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del>易</del>或不能證明其<del>實際</del>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p> <p>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u>二億元</u>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u>二億元</u>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p> <p>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p> <p>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 <p>一、提高被害人不<del>易</del>或不能證明其<del>實際</del>損害金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由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罰則，提高到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p> <p>二、修正本條第四項，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合計最高總額從二億元提高至十億元。</p> <p>三、本條新增第七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條前四項規定者，雖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公務機關仍於獲知判決結果六個月內，將事件經過、相關判決結果、及改進辦法等提出報告，並公布於機關網站。</p> |

|   |  |   |
|---|--|---|
| <p><u>意或過失者，公務機關仍於獲知判決結果六個月內，將事件經過、相關判決結果、及改進辦法等提出報告，並公布於機關網站。</u></p>  |  |   |
| <p>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p><u>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條前二項規定者，雖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令其於獲知判決結果六個月內，將事件經過、相關判決結果、及改進辦法等提出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公布於機關網站。</u></p> | <p>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p>   | <p>一、本條新增第三項。</p> <p>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條前二項規定者，雖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令其於獲知判決結果六個月內，將事件經過、相關判決結果、及改進辦法等提出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公布於機關網站。</p> |
| <p>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u>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u></p> <p><u>五、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u></p> | <p>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p> | <p>一、提高相關處罰金額。</p> <p>二、本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原第四款，順延為第五款。</p>   |
|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p>  | <p>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p>   | <p>提高處罰金額，由現行二萬元</p>  |

|  |  |  |
|--|--|--|
| <p>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u>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 <p>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u>罰鍰：</p> <p>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p> <p>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 <p>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提高到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p>  |
| <p>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u>罰鍰。</p>  | <p>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u>罰鍰。</p>   | <p>提高處罰金額，由現行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提高到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p>   |
| <p>第五十三條之一 數位發展部應就本法所訂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涉及數位服務、資料治理等相關事項與規範，應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並以規劃、協調、及推動。</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五、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六、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新增數位發展部於本法中應納入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並以規劃、協調、及推動等工作。</p> |